

证券代码：300388

证券简称：节能国祯

公告编号：2026-017

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15:00；
- 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688 号中新网安大厦 16 楼会议室
-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召集人：第八届董事会
-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彭云清先生
-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7 人，代表股份 371,738,435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583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46,391,071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495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3 人，代表股份 225,347,364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33.0886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4人，代表股份23,245,59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13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403,02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9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1人，代表股份22,842,57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541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3.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4. 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公司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0,085,9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55%；反对 1,41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99%；弃权 24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593,0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911%；反对 1,41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756%；弃权 24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3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7,109,4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548%；反对 4,542,2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19%；弃权

8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616,6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0867%；反对 4,542,2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5404%；弃权 8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3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0,312,7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65%；反对 1,3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64%；弃权 10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819,8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668%；反对 1,3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000%；弃权 10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3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0,297,7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24%；反对 1,3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64%；弃权 11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804,8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3.8023%；反对 1,3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000%；弃权 11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7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25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9,687,1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354%；反对 1,34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68%；弃权 11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457,4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9167%；反对 1,34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3813%；弃权 11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20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、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、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0,240,0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69%；反对 1,38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29%；弃权 11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747,1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540%；反对 1,38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637%；弃权 11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

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2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0,037,2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24%；反对 1,554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81%；弃权 14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544,3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6815%；反对 1,554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869%；弃权 14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15%。

本议案董事最终薪酬发放金额待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确认后进行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叶剑飞、侯婕

3. 结论性意见：康达律师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.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0日